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研〔2025〕34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大学 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为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及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南京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和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及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我校按照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授予学位，所授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条 学校设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为学校学位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其负责全校学士学位相关工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若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托其履行研究生学位授予相应职责。

第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南京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第七条 在我校接受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八条 在我校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九条 在我校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十条 学校应当结合本校学术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并予以公布。

第四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一条 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受教育者，可以按照学校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学校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程序如下：

(一)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生通过本科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答辩等毕业审核环节，达到学生学籍所在专业的本科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准予毕业的，方可申请学士学位。

授予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具体条件及程序按照《南京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执行。各培养单位对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材料初审后提交教务处复审，复审通过后提交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具体条件及程序按照《南京工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执行。继续教育学院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位申请材料审核后提交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二）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核成绩、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环节情况进行全面审查，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审核，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三条 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程序如下：

（一）修满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学分，学位课课程的加权平均达到 70 分以上，同时完成所有培养环节考核并达到相应要求，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且创新性成果达到学校学位授予要求的，方可申请相应学位。

（二）硕士研究生可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 5 年内申请学位（原则上含休学时间），博士研究生可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 8 年内申请学位（原则上含休学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三）组织答辩前，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专家评阅。专家评阅通过的，进入答辩程序。

（四）各培养单位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不少于五人，硕士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须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不少于五人，其中校外专家应不少于两人。博

士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须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办审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五）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六）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修改，达到要求后重新申请答辩。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全面审查的基础上，作出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或其他决议，经研究生院复审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八）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最终是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或其他决议。

授予研究生硕士、博士学位的具体条件及程序按照《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十五条 在校期间受到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处分解除后方可申请学位。

第五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学位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第十七条 各培养单位应当为研究生配备品行良好、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者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者专业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建立遴选、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为人师表，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关心爱护学生，指导学生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提高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研究生应当努力钻研和实践，认真准备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确保符合学术规范和创新要求。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校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

为。

第十九条 如发现学位获得者存在应予撤销学位的情形，依照以下程序撤销学位：

（一）教务处、研究生院等相关职能部门通知相应培养单位对撤销学位的情形进行核查；

（二）相应培养单位开展核查并以会议的形式对该事项进行认真审议，通知学位获得者进行陈述和申辩；

（三）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别作出是否撤销学位的建议，并报校学位办；

（四）校学位办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撤销学位的决定；

（五）决定撤销学位的，校学位办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注销学位信息并宣布证书无效。

第二十条 学校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六章 学位复核

第二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申请学位复核。

第二十二条 对不受理学位申请的复核

（一）对不受理学位申请的复核由教务处、研究生院等相关

职能部门负责受理。

（二）学位申请人对不受理学位申请的决定有异议的，可在学校告知相关决定后 10 日内向相关职能部门提交书面复核申请，详尽说明异议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相关职能部门收到申请复核的材料后，应在 10 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复核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四）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各学位评定分委会组建复核调查组，调查组须听取申请人的陈述与申辩。调查组由不少于 5 人组成，成员包括培养单位分管负责人、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会委员、有关专家和教育教学管理人员等。与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不得担任调查组成员。

（五）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各学位评定分委会根据调查组意见以及学位申请条件等严格把关，并应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就复核是否通过向校学位办出具预审意见。校学位办综合预审意见，审核后出具复核决定书。

（六）复核通过的，申请人可重新提交学位申请；复核不通过的，维持原不受理学位申请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对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的复核

（一）对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的复核由教务处、研究生院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受理。

（二）学位申请人对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的决定有异议的，可在学校告知相关决定后 10 日内向相关职能部门提交书面复核申请，详尽说明异议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相关职能部门收到申请复核的材料后，应在 10 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复核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四）相关职能部门组建复核调查组，调查组须听取申请人的陈述与申辩。调查组由不少于 5 人组成，成员包括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副主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培养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专家等。与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不得担任调查组成员。

调查组对该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对不授予学位、撤销学位的条件、程序等进行复核，应于 10 日内形成调查意见。

（五）校学位办将复核事项和调查组材料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复核事项作出复核决定，并出具复核决定书。

（六）复核通过的，撤销原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的决定；复核不通过的，维持原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学位复核决定应于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由培养单位送达复核申请人；拒绝签收的，可留置送达；已离校的，可邮寄送达；难以联系的，可公告送达。

第二十五条 学位复核事项如涉嫌学术不端，由校学位办转交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学术不端判定，待其作出评判结论后再进入复核程序。

第二十六条 同一学位复核已被学校受理过的，不予受理。复核申请人在复核决定作出前，可撤销复核申请。申请撤销的，复核申请人不得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复核申请。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我校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细则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国家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不得用同一篇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申请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学位。

第二十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如发现学位错授，通过复议，可以作出撤销学位的决定。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的具体解释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承担。